

证券代码：872985

证券简称：中福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修订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第一届第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和行为，确保监事会公平、公正、高效运作和有效履行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监事会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国家公务员；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八条 监事和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为监事与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及业务活动经费。

第三章会议召开

第九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包括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形式。

第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一条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时，监事会主席应在5个工作日内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公司财务违规操作、财务会计信息失真，要求公司予以改正但公司不予改正时；
- （二）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出现违法、违规或者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要求董事会采取措施但其不予采纳时；
-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但其拒绝执行时。

监事行使本条赋予的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权利应征得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

第十二条 前条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者，应签署一份书面要求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未指定人选时，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推举1名监事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四章会议议案

第十四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联系人，由监事会联系人汇集分类整理后书面送交监事会主席审阅，并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监事会主席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十五条 监事会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四）至少应在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送达。

第五章会议规则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统一方能通过。

第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八条 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联系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与公司存续期间相同。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监事的人员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三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监事应当尽快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六章 议事范围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 （一）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审查公司财务活动情况；
- （二）审查公司经营活动，检查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以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 （三）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四）检查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是有否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

及股东会决议的行为；

- （五）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收购、兼并、破产的重大事项。
- （六）检查公司劳动工资计划、职工福利待遇等是否侵犯职工合法权益；
- （七）讨论当公司发生重大问题或者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时是否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八）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会议通知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会议对象等由主席决定。会议通知经主席签发后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通知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应提前10日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会议时应提前5日送达全体监事，必要时送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以书面形式于监事会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被要求出席会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议题、发出通知日期等。

第八章会议纪律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

第三十一条 监事连续2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它监事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更换。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九章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内容《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31日